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 主席致詞.....1
-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 (三) 99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3
- (四) 提案討論
 - 1. 本校 11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討論案(學務處).....5
 - 2. 本校與大陸福建省漳州師範學院簽約案(教務處).....10
 - 3. 本校與大陸山東省魯東大學簽約案(教務處).....18
 - 4. 本校借書規則修訂案(圖書館).....25
 - 5. 本校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訂案(進修學院).....31
 - 6. 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新訂案(總務處).....40
 - 7. 本校檔案調閱要點新訂案(總務處).....42
 - 8. 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新訂案(總務處).....44
 - 9. 本校垃圾資源回收之分類方式建議案(幼家系).....46
- (五) 工作報告
 - 1. 教務處.....47
 - 2. 學務處.....53
 - 3. 總務處.....65
 - 4. 圖書館.....70
 - 5. 教育學院.....76

6. 人文藝術學院	77
7. 理學院	80
8. 進修學院	84
9. 人事室	85
10. 會計室	87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96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7
13. 秘書室	112

(六) 臨時動議

1. 有關本校「愛知傳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報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4
2. 有關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建議案(進修學院)	114
3. 有關建請北教大比照臺北市政府頒發優質學校獎之獎金標準，發予附小獎金以為獎勵案	115
4. 有關本校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案	115

六、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加行政會議，今天有幾個會議將會陸續召開，幾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1.9 月 30 日本校普師科丙班畢業校友召開同學會，今年剛好是他們畢業 50 年，感謝校友中心及相關單位協助接待。

2.10 月 1 日本校陳友倫教授前往聖母醫護專校接篆視事，本人、院長、系主任及相關師長也代表學校前往祝賀。

3.10 月 15 日維也納師範高等學院副校長蒞校訪問及辦理講座，感謝教務處學研組及相關單位的接待。

4.10 月 11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中心及委員蒞校訪視創新育成中心，感謝進修學院創新育成中心相關同仁的準備。

5.10 月 11 日教務處辦理精彩人生講座，邀請曾志朗院士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專題講演，感謝教務處費心安排。

本月份還有相當多的活動，如音樂系管弦樂演奏、軍訓室接受全民國防及校園安全訪視工作及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防災教育成果發表的籌劃等，感謝相關單位師長的協助與幫忙。

因時間因素進行下一個會議議程。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校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以 99 年 9 月 27 日北教大人字第 0990006819 號函請教育部准予備查。
2	擬調整本校「學生證補發工本費」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業於 99 年 9 月 29 日公告實施。
3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陳覽申請書」，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圖書館	業已照案執行，並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陳覽申請書電子檔放置於圖書館【本校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網頁。

(三) 99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0 月 05 日~11 月 26 日	二~五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特殊項目) 申請資料收集彙整	教務處	彙整各院系所單位提案，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11 月 01 日	一	99 學年度第 2 場精彩人生講座	教務處	主講人： 周燦德教授
11 月 02 日~12 月 31 日	二~五	人文藝術季	人文藝術學院	11 月 2 日 15:30 開幕式：朱宗慶打擊樂團 (本校兩賢廳)
11 月 01~31 日	一~五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 12 月 31 日截止	進修學院	
11 月 02 日	二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協調會	教務處	
11 月 02 日	二	教職員工羽球賽	學務處	
11 月 03 日	三	召開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教務處	
11 月 04 日、05 日、09 日、10 日		前進高中說明會	教務處	
11 月 05 日	五	公告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第 1 階段甄試通過名單	教務處	
11 月 05 日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繳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截止	進修學院	
11 月 05 日	五	教育部訪視育成中心大專畢業生創業團隊	進修學院	
11 月 08~12 日	一~五	期中考週	教務處	
11 月 08~19 日	一~五	規劃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進修學院	
11 月 09 日	二	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	學務處	
11 月 9~14 日	二~日	2010 年國際創意城市研討會	人文藝術學院	地點：臺北縣政府
11 月 11~20 日		辦理期中教學評量	教務處	公告請學生配合上網填答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狀況調查
11 月 12 日	五	公告發售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教務處	
11 月 15 日	一	99 學年度第 3 場精彩人生講座	教務處	主講人： 葉金川教授
11 月 15~30 日	一~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進修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11 月 15~30 日	一~二	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上網登打成績	進修學院	
11 月 16 日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新生座談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 月 17 日	三	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	
11 月 17 日	三	人才培育福智獎學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	
11 月 19 日	五	畢業生上網進行畢業學分初審截止日	教務處	
11 月 20 日	六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第 2 階段甄試	教務處	
11 月 23 日	二	召開第 23 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11 月 24 日	三	公告發售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教務處	
11 月 24 日	三	召開第 64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11 月 24~25 日	三~四	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	學務處	
11 月 26 日	五	99 年模擬教師檢定考試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 月 30 日	二	校運會開閉幕式預演	學務處	
11 月 30 日	二	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學務處	

研習活動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 月 01 日、08 日、15 日、22 日	一	科技模組種子師資培訓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 月 02 日、09 日、16 日	二	社會新鮮人職場形象暨職場禮儀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 月 03 日、10 日、17 日	三	辦公室 OFFICE 職能訓練進階應用暨認證輔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 月 09 日、23 日	二	如何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三)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63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115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討論案。

說明

本年度校慶活動相關討論案如下，請討論。

一、校慶月日期討論案

本校校慶日為 12 月 5 日，訂於 12 月 2 日(四)舉行慶祝大會，擬依往例訂校慶前後二週(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為校慶月，各項活動高峰安排於前後一週為原則，提請討論。

二、校慶活動日程表討論案

各單位所送校慶活動日程表彙整如附件(反黑處為非校慶月期間之活動)，擬擇校慶月期間之活動製作校慶日程表。校慶重要日程如下：

活 動 名 稱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開幕式	12/2	四	0810-1000	運動場	體育室
校慶茶會暨第 15 屆傑出校友表揚	12/2	四	1030-1200	禮堂	秘書室
校慶運動會	12/2、3	四、五	全天	運動場場戶外球場	體育室
校慶園遊會	12/4	六	0900-1730	運動場	課外活動組
校慶音樂會	12/8	三	1930-2100	創意館兩賢廳	音樂系
100 級體育表演會	12/10、11	五、六	1900-2130	體育館	體育系

三、校慶文宣、校園美化暨工作協調討論案

校慶宣傳文宣、美化事宜相關工作內容及分工如下表，請討論。

項 目	說 明	負 責 單 位	預計完成日期	
文宣 請東	巨幅海報	校慶海報宣傳擬於校門口、行政大樓中庭及體育館設置巨幅海報。	學務處	11/15(一)
	請柬	請柬印製寄送貴賓 (併附日程表宣傳折頁-學務處提供)	文書組	11/15(一)
校園 美化	典禮台	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開幕式典禮台佈置(創意館) (巨幅掛報及布條由學務處提供)	體育室 總務處	12/1(三)
	禮堂	校慶茶會場地	總務處	12/1(三)
	校門口	行政大樓前美化佈置(排燈及樹燈等)	總務處	11/15(一)

		其他	各項活動場所、館舍請各業管單位自行 規畫辦理	各單位	各項活動前
四、校慶停車事宜討論案 依往例停車規劃如下，請討論。					
時		間		說	明負責單位
12/2(四)		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大會		校友及貴賓免費停車 其餘依平日辦理	總務處
12/4(六)		校慶園遊會		當日免費停車	總務處
五、12月4日校慶補假事宜討論案 本年度訂於12月4日(六)舉行校慶園遊會，經與人事室協商，擬建議 當日全校正常上班並自行擇期補休，請討論。					
辦 法	一、經本會討論後據以施行。 二、校慶日程表如有修正請於99年11月1日(一)前惠送學務長室。 三、補假事宜請人事室公告周知。 四、其餘事項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周年校慶月活動一覽表

活 動 名 稱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聯 絡 人
校慶重要日程						
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開幕式	12/2	四	0810-1000	本校運動場	體育室	朱瓊翰
校慶茶會暨第 15 屆傑出校友表揚	12/2	四	1030-1200	本校禮堂	秘書室	許嘉峻
校慶運動會	12/2、3	四、五	全天	本校運動場場、戶外球場	體育室	朱瓊翰
校慶園遊會	12/4	六	0900-1730	本校運動場	課外活動組	楊素卿
校慶音樂會	12/8	三	1930-2100	本校創意館兩賢廳	音樂系	黃應貞
100 級體育表演會	12/10、11	五、六	1900-2130	本校體育館	體育系	李雅婷
學術活動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師生蒞校參訪	10/30-11/6	六-六	0800-1700	本校行政大樓 605 室	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	陳怡君
精彩人生講座 II (周燦德教授-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11/1	一	1015-120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邱玉梅
臺灣音樂學學術與教學研討會	11/6、7	六、日	0800-1730	本校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音樂系	黃應貞
世界知名鋼琴演奏家 Mikhail Rudy (米亥爾魯迪)鋼琴大師講座	11/8	一	1535-1720	本校創意館兩賢廳	音樂系	黃應貞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大專校 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實施計畫- 專題演講(一)《機會就在你身邊—專業 出擊》 專題演講(二)《乘著藝術的翅膀 創造就業 機會》 專題演講(三)《藝術的文化創意產業與 商機》	11/11	四	0810-1515	本校藝術館 318 教室	音樂系	黃應貞
第 12 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	11/13~11/14	六/日	0830-170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科學館 101 室	教務處 課研所	廖耘慧
精彩人生講座 III (葉金川教授-慈濟大學教授、前衛生 署署長、前台北市副市長)	11/15	一	1015-120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邱玉梅
2010 文化台灣卓越講座-林生祥	11/19	五	1900-210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台文所	陳雅芹
法國知名伴奏及聲樂教授 Angeline Pondepayre 聲樂大師講座	11/23	二	1530-1720	本校創意館兩賢廳	音樂系	黃應貞
專題演講-「便便中的秘密(Fact from	11/24	三	1530-1730	本校科學館 101 室	自然系	邱敏農

feces)」 (台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李玲玲教授)						
專題演講-「想要齒美口氣香 潔牙方法，你做對了嗎？」	11/29	一	1030-120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衛生保健組	徐彩莉
室內樂大師講座	12/7	二	1330-1515	本校創意館兩賢廳	音樂系	黃應貞
2010 台灣文史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究 學術研討會	12/11	六	0800-180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台文所	陳雅芹
服務課程(三)：新移民文化融合	12/11	六	0900-1630	台北縣莒光國小 (幼兒教育資源中心)	幼家系	盧明
精彩人生講座IV (徐仁修老師-荒野保護協會創會理事 長、作家、自然生態攝影家)	12/13	一	1330-1515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邱玉梅
2010 文化台灣卓越講座-胡德夫	12/17	五	1900-2100	本校藝術館 406 室	台文所	陳雅芹
本校 99 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2010 數位科技設計與教學應用研討會	12/24	五	0800-1700	本校科學館 101 室	教務處 數位系	許文怡
第五屆國北教大暨台師大台文所研 究生論文發表會	1 月	六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台文所	陳雅芹
藝文活動						
芝藝美展	11/29~12/4	一~六	0800-1700	活動中心	課外活動組	郭家好
圖書館「知音」音樂主題系列活動- 音樂資料主題展	11/29~12/10	一~五	0900-2100	本校圖書館四樓課程 教材區	圖書館閱覽組	吳麗麗
圖書館「知音」音樂主題系列活動- 音樂電影院	12/2、3	四、五	1000-1200 1400-1600	本校圖書館四樓資源 推廣室	圖書館閱覽組	吳麗麗
校慶電影節	12/2-23	每周二 三、四	1800-2130	本校活動中心 405	課外活動組	戈淑瑛
第 9 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麋研齋全球硬筆書法比賽頒獎 典禮	12/4	六	1000-1200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5	語文系	延若涵
「芳蘭風華」校友美展	12/6-12	一~日	0900~1730	本校 M201 展覽廳	藝設系	邱鈺君
圖書館「知音」音樂主題系列活動- 音樂表演	12/8、15、 22	三	1200-1330	本校圖書館	圖書館期刊組	陳美蓉
魔鏡魔境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 2010 年度兒童戲劇公演	12/17	五	1030-1130 1930-203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劇場	幼家系 魔鏡魔境兒童戲劇 教育工作室	范靜勻
協奏曲比賽	12/19	日	0800-1730	本校藝術館 212 教室	音樂系	黃應貞
轉型發展計畫-社區交流音樂會	12/27-28	一、二	0800-2200	雲林科技大學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	音樂系	黃應貞

師生成果展暨交流						
大四產業實習經驗分享與傳承交流會	11/23	二	1330-160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幼家系	盧明 薛婷芳
心諮系懇親會	12/4	六	0800-173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暨 2 樓教室	心諮系系學會	林俐緯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第二屆系友會 暨系友回娘家活動	12/4	六	0900-1200	本校活動中心 406 室	社發系	朱心玉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友籌備大會 暨 系友回娘家、親師交流	12/4	六	0930-1230	科學館 101、109 教室	數資系	李宥蓁
校友志工大會暨管樂校友回娘家	12/4	六	1000-1630	本校禮堂	校友中心	許嘉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梯隊成果展	12/4-10	六-五	0900-1700	系辦科 105 室旁空間	數資系	李宥蓁
師生創意成果發表會	12/14	二	0800-1730	本校至善樓	教務處 理學院 數位系	許文怡
其他活動						
科學變變變之科學創意活動設計甄選	10/18-11/19	一-五		本校	自然系 自然系系學會 教務處	邱秀玲 王昱涵 方思文
外籍交換高中生國際成年禮活動	11/7	日	0900-1500	台北市孔廟	華語文中心	
數學週之「數智一籬筐」 二手物資義賣活動	11/29-12/5 12/4	一-日 六	1200-1320 0900-1530	學生活動中心前 本校科學館前庭	數資系 理學院 自然系 自研社 自然系系學會	李宥蓁 陳麗娟 邱秀玲 陳民峰 王昱涵
科學變變變趣味科學體驗親子研習活動	12/4	六	1330~1530	本校科學館 2、3、4 樓實驗室	自然系 自然系系學會	邱秀玲 王昱涵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6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大陸福建省漳州師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陸福建省高等師範教育考察團及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一行 12 人於 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蒞校訪問，除禮貌性拜訪外，並就兩岸高等師範教育議題進行座談；參訪當日係由林校長親自接待，雙方與會人員就兩岸高等師範教育議題，進行初步意見交換。 二、該參訪團中之漳州師範學院肖副院長在聽完本校簡介及座談議題後，表示 2 校在歷史背景及現行體制下多所相似，故強烈表達希望能達成簽訂 2 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共識。 三、有鑑於該校與我校同為培育師資之大學，且其設有中國語言文學系、數學與信息科學系、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體育系及藝術系等，與我校現行系所學術領域相似，相信透過締結姊妹校之簽訂，定能加速 2 校在學術合作交流之實質互動。 四、檢附福建省漳州師範學院簡介（如附件 1）暨本案「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繁簡體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漳州師範學院簡介

漳州師範學院是福建省重點建設的省屬全日製本科院校，座落在歷史文化名城、閩南開放城市——漳州市。

學校前身是創辦於 1963 年的福建第二師範學院，1966 年因文化大革命停辦，1970 年被撤銷。1977 年以來，在福建省委、省政府和漳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視下，重選校址，重建校園，先後經歷了龍溪地區中學師資培訓班、龍溪師範大專班、漳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的辦學歷程。1986 年經原國家教委批准復辦福建第二師範學院，並更名為漳州師範學院，與福建師範大學形成福建省“一南一北”的本科教師教育格局。1992 年獲得學士學位授予權，2000 年順利通過國家教育部首批師範院校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2003 年增列為碩士學位授予權單位。2008 年以優秀成績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2009 年以唯一一所兩輪滿票的成績通過全國教育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的專家評審，獲教育碩士授予權。

復辦以來，學校一心一意搞建設，全力以赴謀發展，根據高等學校辦學條件要求，進行了全面的建設。現有校園佔地面積 1731.59 畝，校舍建築面積 53.85 萬平方米，其中教學科研行政用房面積 28.05 萬平方米；教學科研儀器設備總值 10181 萬元；現有圖書館、資料室總面積 2.99 萬平方米；館藏紙質圖書 144 萬冊，電子書刊 128.8 萬冊；多媒體教室、語音室座位數 9170 個；教學用計算機 2301 台；運動場館總面積 9.50 萬平方米；計算中心、網絡與教育技術中心設備齊全、功能先進，校園網絡覆蓋全校。



學校堅持以本科教育為主體，積極發展研究生教育，適度發展繼續教育與高等職業教育。現有中國語言文學系、新聞傳播系、外國語言文學系、政治法律系、歷史與社會學系、管理科學系、數學與信息科學系、物理與電子信息工程系、化學與環境科學系、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教學科學與技術系、體育系、經濟學系、生物科學與技術系、藝術系 15 個教學系，開設了 45 個本科專業，面向全國 15 個省份招生，現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8882 人。建立了中國古代文學、基礎數學、馬克思主義原理、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課程與教學論、應用心理學、文藝學、漢語言文字學、應用數學、分析化學、計算機應用技術 12 個碩士點，研究生教育涵蓋文學、理學、教育學、工學、法學五大學科門類，現有在校研究生 274 名。開設了 36 個本專科成人教育專業，現有各類成教生 2783 人。

學校大力實施人才強校戰略，堅持“培、引、聘”並舉，不斷加大師資隊伍建設力度，逐步建立一支數量充足、結構日趨合理、發展態勢良好的教師隊伍。現有專任教師 919 人，其中高職稱 326 人，博士 94 人、碩士 452 人，另有外聘教師 226 人。學校先後有 9 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 人獲全國高師院校優秀教師稱號，1 人獲全國高校優秀骨干教師稱號，8 人入選“福建省百千萬人才工程”，5 人入選“福建省高等學校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1 人獲省級優秀專家稱號，6 人獲省教學名師獎，8 人獲省優秀教師稱號，5 人獲省師德之星、師德標兵、師德



先進個人稱號，2 人獲省優秀教育工作者稱號，1 人獲省巾幗建功標兵稱號，8 人獲省優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稱號，7 人獲省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9 人獲省高校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學校堅持質量立校方針，始終以教學為中心，不斷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加強教學管理，教育教學質量穩步提升。以 2001 年福建省新世紀教改工程重點項目《地方高師人才培養模式改革的理論與實踐研究》為契機，全面實施“一次分流+相對主輔修制”的多元人才培養模式改革，帶動教學管理、人事管理、學生管理和後勤管理等各方面的改革，取得了良好成效。2000 年以來，學校獲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 2 項、二等獎 5 項。2007 年全面啟動本科教學質量與教學改革工程，緊緊圍繞特色專業建設、精品課程建設、實踐教學創新建設、人才培養模式改革創新實驗區建設、教學名師獎勵、教學團隊建設、教學質量保障體系建設等七個方面開展建設工作。目前，擁有省級教學團隊 3 個，校級教學團隊 14 個，省級人才培養模式改革創新實驗區 3 個，省級精品課程 18 門，校級精品課程 21 門，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5 個，校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6 個，省級特色專業 4 個，校級特色專業 4 個。

學校堅持以學科建設為龍頭，積極開展科學研究，加強科研合作與交流，科研水平不斷提高。現有 2 個省級高校重點實驗室，1 個省級高校人文社科基地，6 個省級重點學科，12 個校級重點學科，12 個校級重點扶持學科，13 個校級扶持

學科。學校建立了鄧小平理論研究所、閩台文化研究所、教育科學研究所、應用心理研究所、應用技術研究所、老年學研究所等 26 個研究所。主辦了國際辭賦學研討會、國際一般拓撲學學術會議、林語堂國際學術研討會、全國漳州籍作家研討會、全國首屆敘事學研討會等國際國內重要學術會議。2004 年以來，全校共獲准各級各類科研立項 580 項，其中以我校為依托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 9 項，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3 項，教育部人文社科項目 4 項，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委員會項目 2 項，省級科研項目 102 項，省部級以上科研成果獎 20 項，其中高飛教授獲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發表科研論文 3425 篇，其中被 SCI、EI、ISTP 三大檢索收錄 275 篇，出版學術專著 43 部，教材 59 部。

學校始終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秉承“博學、明理、礪志、篤行”校訓，始終堅持“面向基礎教育，服務基礎教育”的教師教育理念，根植閩南，立足福建，面向全國，不斷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創新人才培養模式，提出了“以生為本，分流培養，面向社會”的育人指導思想，形成了“傳承與創新結合，理論與實踐並重，培養與培訓銜接，服務與引領並行”，實現與中小學互動發展，共同培育基礎教育師資的鮮明辦學特色。建校以來，共培養了各類畢業生 3 萬多名，分佈在各行各業，他們在各自崗位上勤懇敬業，勇於拼搏，樂於奉獻，大多數成為福建省基礎教育戰線上的業務骨幹，也有的成為專家學者、黨政領導、商界驕子，贏得了社會廣泛讚譽。學校先後被評為“福建省德育工作先進單位”、“全國社會實踐優秀志願服務隊”、“福建省教育系統黨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先進單位”、

“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考務管理工作先進單位”、“全國計算機等級考試先進集體”、福建省“平安校園”、全國“大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進單位”，8次被評為“全國大學生三下鄉社會實踐活動先進單位”，2006年薌濤劇社被教育部、共青團中央、全國學聯聯合授予“全國高校優秀學生社團”稱號。

學校的發展，離不開各級領導的關心和指導。黨和國家領導人方毅、彭沖、彭佩雲，以及教育部和福建省領導，曾先後為學校題詞或到學校視察和指導工作，對學校的發展成績給予了充分肯定，並對學校的發展前景寄予厚望。

目前，學校正全面實施“十一五”事業發展規劃，堅持質量立校、人才強校，以教育創新為指導，以內涵發展為主題，以學科建設為龍頭，以深化改革為動力，努力把我校建設成一所特色鮮明，多學科協調發展的教學研究型師範大學。

2009年11月

- | | | |
|------------|------------|--------------|
| ◎ 中文系 | ◎ 外語系 | ◎ 政治法律系 |
| ◎ 歷史與社會學系 | ◎ 數學與資訊科學系 | ◎ 物理與電子資訊工程系 |
| ◎ 化學與環境科學系 | ◎ 電腦科學與工程系 | ◎ 教育科學與技術系 |
| ◎ 體育系 | ◎ 管理科學系 | ◎ 經濟學系 |
| ◎ 生物科學與技術系 | ◎ 藝術系 | ◎ 新聞傳播系 |
| ◎ 海外教育學院 | ◎ 成人教育學院 | ◎ 高等職業技術學院 |

<http://www.fjzs.edu.cn/>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福建省漳州師範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福建省漳州師範學院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福建省漳州師範學院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校長 李 進 金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漳州师范学院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福建省漳州师范学院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研究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 六、其它双方同意合作之计划。

参、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间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福建省漳州师范学院

台北教育大学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校长 李 進 金

校长 林 新 发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6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大陸山東省魯東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大陸山東省魯東大學一行 6 人於 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蒞校訪問，除禮貌性拜訪外，並就 2 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可能性做溝通與評估；參訪當日係由林校長親自接待，雙方與會人員就學術合作交流層面，充分交換意見後，達成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共識。 二、山東魯東大學係一所綜合性大學，其前身為煙台師範學院。有鑑於該校與我校同為培育師資之大學，且其設有文學院、外國語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體育學院及藝術學院等，與我校現行院系所學術領域相似，相信透過締結姊妹校之簽訂，定能加速 2 校在學術合作交流之實質互動。 三、檢附山東魯東大學簡介（如附件 1）暨本案「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繁簡體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簡介：

魯東大學坐落在“中國最佳魅力城市”——煙臺，是一所以文理工為主體、多學科協調發展的省屬綜合性大學。學校于 1930 年始建于具有悠久歷史文化的千年古縣萊陽，歷經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膠東公學、膠東師範、萊陽師範學校、萊陽師範專科學校、煙臺師範專科學校、煙臺教師進修學校、煙臺師範學院等歷史階段。2001 年，原直屬山東省交通廳、建校於 1978 年的山東省交通學校併入。2006 年，學校更名為魯東大學。原文化部部長、著名作家王蒙評價魯東大學“人傑校靈”。

【文化傳承】 八十年來，學校始終同中華民族爭取獨立、自由、民主、富強的進步事業同呼吸、共命運，在抗日戰爭、解放戰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以老舍、吳伯簫、臧克家、何其芳、王哲等為代表，一大批名師先賢在這裏弘文勵教。經八十年之發展，學校秉承“厚德、博學、日新、篤行”的校訓精神和“艱苦創業、自強不息”的優良傳統，砥礪耕耘，開拓進取，孕育形成了“求真求善、尚實尚行”的校風、“嚴謹敬業、立德樹人”的教風和“求是致用、成人成才”的學風，這一切融匯成一種巨大的內在精神力量，成為學校生生不息、發展壯大的動力之源。

【辦學條件】 學校依山傍海，環境優雅，湖光山色，四季常青，是省級花園式單位和文明校園。校園占地 2134 畝，校舍建築面積 82.6 萬平方米。固定資產總值 7.9 億元，教學科研儀器設備總值 1.7 億元。擁有原子與分子物理、應用生物技術等 2 個省級重點實驗室，電腦基礎、數位化語言文學等 2 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生物學、化學、物理、機械工程、力學、地理科學、生物工程與技術、電工電子、電腦科學與技術、土木工程、交通運輸等 11 個省級骨幹學科教學實驗中心。圖書館建築面積 28600 平方米，館藏圖書 191.5 萬冊、電子圖書 1.2 萬 GB，中外文資料庫 29 個、特色資料庫 4 個。建成覆蓋全校、千兆到樓宇、百兆到桌面、入網電腦 5000 餘台的校園網路。建有現代化教學樓、實驗樓、圖書館、網路中心、體育場館等設施。基本滿足了教學、科研工作的需要。在校生 25000 余人，其中各類碩士研究生 1183 人、普通本專科生 23911 人、外國留學生 200 多人。



【學科建設與科學研究】 學校堅持以學科建設為龍頭，積極優化學科結構，強化重點建設，突出學科特色，初步形成了文理見長、文科更強，教師教育優勢突出、特色鮮明，理工滲透、工科發展勢頭強勁的辦學格局。目前，學校設有 19 個學院，34 個碩士點，61 個本科專業，涉及文、理、工、經、管、法、教、史、農等 9 大學科門類中的 32 個一級學科。擁有漢語言文字學、英語語言文學、運籌學與控制論、高分子化學與物理、自然地理學、專門史、藝術美學等 7 個省級重點學科，其中漢語言文字學是山東省強化建設重點學科。是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批准的碩士學位授權單位、同等學力申請碩士學位培養單位和教育碩士、體育碩士等專業學位培養單位。學校高度重視科研工作，現有教育部漢語辭書研究中心、山東省食用菌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山東省環渤海發展研究基地等 10 個省部級科研機構。2006 年以來，學校先後承擔各類科研課題 912 項，其中“863”計畫、“973”計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國家級課題 49 項、省部級課題 129 項；通過鑒定科技成果 32 項，出版學術著作 140 餘部，發表學術論文 5000 餘篇，其中被 SCI、EI、ISTP 收錄 500 篇；獲得各類科研獎勵 333 項，其中省部級獎勵 38 項。



【教學成果】 學校堅持以教學為中心，加快教學條件建設，啟動了本科教學品質工程 and 教學改革工程，促進了教學品質穩步提高。現有漢語言、歷史學、化學、生物科學等 4 個國家級特色專業建設點，英語 1 個省級品牌專業，漢語言文學、漢語言、歷史學、數學與應用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科學、地理科學等 8 個省級特色專業。擁有現代漢語、中國古代史、有機化學、動物學、語言學概論、遙感概論、中國近代史、英美報刊選讀、中國現代史、田徑、基礎和聲學、發展心理學、熱力學與統計物理學、地球科學基礎、中文資訊處理、電腦科學技術導論、教育學等 17 門省級精品課程，歐美語言學、生物化學等 2 門省級雙語教學示範課程。在近兩屆省級以上教學成果獎評審中，共獲獎 26 項，其中國家級二等獎 1 項、省級一等獎 5 項。多年來，學生參加全國大學英語四級考試一次性過線率均在 70% 以上，全省電腦應用能力統考一次性通過率均在 93% 以上，應屆本科畢業生考研錄取率均在 30% 以上，畢業生年底就業率一直保持在 85% 以上。近幾年，學生在

“挑戰杯”等各級各類科技文化競賽中獲得省級以上獎勵 926 項。2007 年，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被教育部評為“優秀”。

【師資隊伍】 學校大力實施人才強校戰略，堅定不移地把建設高水準的師資隊伍作為關鍵任務來抓，一手抓培養，一手抓引進，建成了一支數量較為充足、結構日趨合理、業務水準優良、發展態勢良好的師資隊伍。目前擁有專任教師 1323 人，其中教授 165 人、副教授 335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 254 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 638 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者 12 人，山東省“泰山學者”特聘教授 1 人，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 6 人，山東省教學名師 5 人，煙臺市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 4 人。現有中國近現代史、現代漢語、教師教育系列課程等 3 個省級教學團隊。聘有陸大道、趙爾宓等 11 名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院士為客座教授。

【交流合作】 學校適應全球化發展趨勢，堅持開放辦學，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合作辦學形式多樣。作為原國家教委首批公佈的具有接收外國留學生資格的 200 所高校之一，先後與韓、日、美、俄、澳、加、法等 12 個國家的 49 所大學或機構建立了友好交流合作關係，在聯合辦學、師生互派、文化學術交流、共同舉辦國際會議等方面開展了廣泛而深入的合作。現與韓國、日本、美國等國家的高校聯合舉辦 3 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與法國昂熱大學、西部天主教大學合建盧瓦爾孔子學院；與國外多所大學合作開展“2+2”和“3+1”模式的本科生培養專案，成為煙威地區對外開放的視窗學校。近年來，共接收外國留學生 6000 多人。

【人才培養】 “得天下英才而育之”，這是幾代魯大人篤定的辦學信念。八十年來，一批又一批學子從這裏邁出校門，踏入社會。迄今為止，學校共向社會輸送了 10 萬多名畢業生，他們以綜合素質高、敬業精神強、基礎知識牢和職業技能好，深受用人單位好評，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特別是基礎教育事業撐起了一片藍天。在眾多的畢業生中，既有劍橋大學邱吉爾學院院士、東方語言研究所所長袁博平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齊魯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首席專家、博士生導師王志民教授等一批知名學者，也有在各級黨政機關、事業

單位擔任重要職務的領導幹部，還有在商界取得驕人業績的企業名家。尤為難得的是，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先後走出了以國際知名作家、山東省作協主席張煒為代表，矯健、馬海春、滕錦平、李尚通等人為骨幹，飲譽文壇的“魯大作家群”。有學者評價，“魯大作家群”這種獨特的人文現象和文化成就在國內高校是相當少見的。

目前，魯東大學全體師生正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按照學校第一次黨代會確立的“緊緊圍繞一個目標，堅決實現兩個突破，加快推進三個轉變，大力實施四大戰略”的辦學思路與目標任務，解放思想，幹事創業，與時俱進，開拓創新，為把學校建成高水準綜合性大學而努力奮鬥。

學校地址：山東省煙臺市芝罘區紅旗中路 186 號郵編：264025

學校辦公室電話：0535—6672723 6681128 傳真：0535—6014101

招生辦公室電話：0535—6672791

學生就業指導中心電話：0535—6672456 (數據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院系

文學院(漢語辭書研究中心)	外國語學院
歷史文化學院(膠東文化研究中心)	馬克思主義學院
法學院	教育科學學院(教師教育學院)
商學院(環渤海發展研究中心)	數學與資訊學院
物理學院	化學與材料科學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地理與規劃學院
交通學院	土木工程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軟體學院)	電子與電氣工程學院
食品工程學院	藝術學院
體育學院	大學外語教學部
菌物科學與技術研究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山東省魯東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山東省魯東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山東省魯東大學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校長 ○ ○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鲁东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山东省鲁东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研究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 六、其它双方同意合作之计划。

参、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间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山东省鲁东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校长 ○ ○ ○

校长 林 新 发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4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第63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增訂第四條條文「<u>服務證、學生證或借書證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由本館補發借書證者，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掛失前本館所蒙受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u>」 （二）原第六條條文「學生：借書總數為 15 冊，借期 30 天。」，因大學部學生建議增加借閱冊數，且為鼓勵學生閱讀，故修訂借書規則第六條，將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由 15 冊提高為 20 冊；並將原條文之“學生”明確界定為“大學部學生”。 （三）原第九條文「逾期 1 日每冊罰款 5 元」之單位“冊”，無法明確表達附件單位，故增列逾期罰款附件單位“件”。 二、本案已於 10 月 5 日經本館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檢附借書規則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一、增訂第 4 條條文，修訂原條文第 6 和 9 條，原條文第 4 條以後之條序依序遞增。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7.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4 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4.28 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7.28 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條 序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	<u>服務證、學生證或借書證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由本館補發借書證者，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掛失前本館所蒙受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u>		增訂補發借書證費用及損失賠償責任。
七	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u>大學部學生</u>：借書總數為 <u>20</u>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碩士班 40 冊，博士班 50 冊，借期均為 45 天。 (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四)職員工、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退休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30 冊，借期 60 天。 (五)畢結業校友、未持有服務證之臨時人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	六、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u>學生</u>：借書總數為 <u>15</u>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碩士班 40 冊，博士班 50 冊，借期均為 45 天。 (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四)職員工、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退休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30 冊，借期 60 天。 (五)畢結業校友、未持有服務證之臨時人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	增加大學部學生借閱冊數為 20 冊，並將學生明確界定為<u>大學部</u>學生

士	師：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六)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七)政府機關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 (八) 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 罰則規定如下： (一)所有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在歸還該書及繳清罰款前不得另借或續借他書。 (二)逾期歸還採罰款方式辦理，逾期 1 日每冊 <u>(件)</u> 罰款 5 元，每冊 <u>(件)</u> 最高罰款至 1 千元為止，總罰款最高累計至 5 千元為止，罰款繳清即恢復借書權利。 (三)借閱之圖書資料，若輕微損壞或附件外盒遺失等因素，館方得停止該借閱者借閱本館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	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六)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七)政府機關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 (八) 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 九、罰則規定如下： (一)所有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在歸還該書及繳清罰款前不得另借或續借他書。 (二)逾期歸還採罰款方式辦理，逾期 1 日<u>每冊</u>罰款 5 元，<u>每冊</u>最高罰款至 1 千元為止，總罰款最高累計至 5 千元為止，罰款繳清即恢復借書權利。 (三)借閱之圖書資料，若輕微損壞或附件外盒遺失等因素，館方得停止該借閱者借閱本館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	增列附件單位“<u>件</u>”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95.4.12 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4.25 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4 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4.28 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7.28 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維護師生使用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圖書資料之權益，特依圖書館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下列對象得憑證借閱圖書資料，其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

(二)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憑服務證。

(三)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憑該校服務證。

(四)下列人員得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借閱圖書資料：

1.本校名譽教授

2.本校兼任教師

3.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4.本校無服務證臨時人員

5.本校畢結業校友

6.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

7.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

8.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作業要點另訂之）

9.捐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人士（作業要點另訂之）。

10.其他經本校核准之人士。

(五)他校學生憑館際互借借書證。

(六)具雙重身分者，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借閱圖書資料。

(七)所有讀者於離職或離校時應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罰款，並繳回本館核發之借書證。

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規定如下：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規定如下：

1.名譽教授：由人事室提供名單。

2.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人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及身分證。

3.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書。

4.無服務證臨時人員：身分證。

5.畢結業校友：畢結業證書。

6.本校名譽教授、專任教職員工、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戶口名簿或身份證件。

7.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 2 仟元整，保證金於辦理退證並還清所借各種圖書資料及繳清罰款時，無息退還之。

(三)至本館填寫申請書並繳交 2 張照片、證明文件影本及保證金收據申辦借書證。

(四)本校名譽教授、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人士，免繳保證金。

(五)兼任教師得在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下向本館申辦借書證，無須繳交保證金。

(六)本校名譽教授、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共 3 位，可申辦眷屬借書證，無須繳交保證金。

四、服務證、學生證或借書證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由本館補發借書證者，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掛失前本館所蒙受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

五、本館下列圖書資料限館內閱覽：

(一)縮影資料、珍（善）本書、日文古籍書刊、樂譜。

(二)供查索之一般參考書。

(三)教授指定學生閱讀之教科書、參考書。

六、圖書館遇有清查整理、裝訂或急用時，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

七、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20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碩士班 40 冊，博士班 50 冊，借期均為 45 天。

(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四)職員工、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退休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30 冊，借期 60 天。

(五)畢結業校友、未持有服務證之臨時人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六)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七)政府機關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

(八)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

八、續借規定如下：

(一)讀者借書如欲續借，應於到期日前（含到期當日）辦理，自續借當日起計算續借後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本館辦理，或親自到館辦理。

(二)館際互借者不得續借，政府機關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可續借 2 次，其餘讀者續借以 1 次為限。辦理續借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九、預約規定如下：

(一)讀者得自行於線上或親自到館預約已被外借之圖書，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

(二)預約書到館 5 日內，預約者若未辦理借出，以棄權處理。

(三)館際互借讀者不得預約。

十、罰則規定如下：

- (一)所有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在歸還該書及繳清罰款前不得另借或續借他書。
- (二)逾期歸還採罰款方式辦理，逾期 1 日每冊 (件) 罰款 5 元，每冊 (件) 最高罰款至 1 千元為止，總罰款最高累計至 5 千元為止，罰款繳清即恢復借書權利。
- (三)借閱之圖書資料，若輕微損壞或附件外盒遺失等因素，館方得停止該借閱者借閱本館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

十一、圖書遺失或污損之賠償規定如下：

- (一)購新的原書賠償（含附件）。
- (二)原書無法購得時：
 - 1.讀者依該書面頁數以新台幣計價賠償，計價方式如下：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 1 面以新台幣 3 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 1 面以新台幣 5 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 1 面以新台幣 10 元計。頁數不足 100 面者以 100 面計，面頁數不明者以 300 面計。
 - 2.可徵得本館同意後，以該書之新版（含附件）或平裝本抵償，或由本館指定讀者購買圖書以為賠償。
- (三)無法購得之圖書附件，每件賠償新台幣 3 佰元。

十二、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再提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增訂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提案 98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9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批示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詳附件 1) 二、 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3 日、99 年 10 月 5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	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十一點隨班附讀學分抵免：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 但抵免<u>不得超過 8 學分</u>，其修業年限<u>依相關規定辦理</u>。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進修學院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落實終身學習及服務社會，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至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三、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 （一）申請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四、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應於本中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由本中心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及授課單位負責審查。
- 五、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研究所課程。
 - （二）各系所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課程之相關資料（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開放名額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可後，依規定期限內提送本中心。
 - （三）本中心彙整各系所提供之隨班附讀課程後，公告受理申請。
- 六、隨班附讀之學員數及限制：
 - （一）碩士學分班課程：原系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系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 （三）為避免修習人數過多影響教學品質，不受理旁聽申請。
- 七、受理申請及審核：
 - （一）由本中心統籌辦理，每學期（不含暑期）辦理 1 次。
 - （二）凡擬申請至本中心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每學期於本中心公告日期期限內，檢附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及開課系所要求之相關審查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本中心彙整申請資料後送各開課系所，由開課系所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第 2 階段選課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將審核結果送交本中心公佈。
 - （四）錄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並完成繳費事宜，如有未到缺額，則由本中心逕以備取生遞補之。
- 八、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 （二）每 1 學分至少須修讀 18 小時。
 -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碩士學分班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九、學費：
 - （一）學分費：依進修學院各系所班別公告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得依學校學分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二) 如收費需超過上列標準者，須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三) 課程內容如有開課單位所認之相關費用，則須另行繳交。

十、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一) 校務基金：由學分費收入之20%提列。
- (二) 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業務費：由學分費收入之10%提列。
- (三) 課程規劃系所業務費：由學分費收入之10%提列。
- (四) 教師授課補助：由學分費收入之30%提列。
- (五) 招生業務費(含雜支)：由學分費收入之30%提列。
- (六) 上述支出餘額撥校務基金。

十一、隨班附讀學分抵免：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是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但抵免不得超過8學分，其修業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本中心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十三、其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修課標準之要求，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
- (二) 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發給當期有效之上課證，雖得於本校圖書館內使用圖書館檢索相關設備和閱覽，但不得辦理借書或使用電子期刊，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館規則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本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進修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簽 於 進修學院

主旨：謹陳本校第9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送交各委員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裝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僱張曉芬
0708

內會

約僱許月珍
0708

劉惠嫻
0709
1340

約僱蔡逸雯
0709.7.10

進修學院研究
發展與考核
中心主任 林仁智
0710

進修學院
院長 黃
0710

主任 詹餘靜
98.7.13

如報
5916

1. 提案二請詹餘靜提研展中心不實查核。

2. 才以如報。
臺北教育 連啟瑞
大學副校長 0715

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9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黃院長聰耀

記錄：張曉芬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8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1. 65 條之 1 原文字 <u>經歷</u> 修正為 <u>學經</u> <u>歷</u> 。 2. 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俟第 17 次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招生組）研提之學則修正案後，再一併辦理報部事宜。
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學生請假辦法，提請討論。	1. 進修學院學生多屬在職進修教師或在職進修之社會人士，似不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2. 請針對進修學院學生之特殊性，參酌實際行政程序重新規劃擬訂可行之請假辦法，提下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	擬提下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
三、建議進修事務會議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請討論。	1. 與會委員一致通過進修事務會議開會規定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擬修正如下：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學院各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 9 條及第 2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中心擬增訂夜間暨週末假日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機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及服務社會，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擬增訂「進修學院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如附件 4)。 二、本作業要點同時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多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或實施辦法，草擬訂之。
辦法	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草案，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第 9 次進修學院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機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及服務社會，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至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三、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 （一）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四、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應於本中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由本中心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及授課單位負責審查。
- 五、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研究所課程。
 - （二）各系所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課程之相關資料（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開放名額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可後，依規定期限內提送本中心。
 - （三）本中心彙整各系所提供之隨班附讀課程後，公告受理申請。
- 六、隨班附讀之學員數及限制：
 - （一）碩士班開放隨班附讀課程的修課人數在 25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 25 人，修課人數超過 25 人者，隨班附讀人數至多以 3 人為限。
 - （二）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 （三）為避免修習人數過多影響教學品質，不受理旁聽申請。
- 七、受理申請及審核：
 - （一）由本中心統籌辦理，每學期（不含暑期）辦理一次。
 - （二）凡擬申請至本中心碩士班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每學期於本中心公告日期期限內，檢附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及開課系所要求之相關審查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本中心彙整申請資料後送各開課系所，由開課系所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將審核結果送交本中心公佈。
 - （四）錄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並完成繳費事宜，如有未到缺額，則由本中心逕以備取生遞補之。
- 八、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 （二）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 18 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三) 修讀科目之成績，碩士班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九、學費：

(一) 學分費：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依進修學院各系所班別公告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二) 如收費需超過上列標準者，須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三) 課程內容如有個別指導，應另繳開課系所認定之個別指導費用；如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另須繳交電腦實習費。

十、隨班附讀學分抵免：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十一、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本中心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十二、其他：

(一) 隨班附讀學員修課標準之要求，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

(二) 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發給當期有效之上課證，雖得於本校圖書館內使用圖書館檢索相關設備和閱覽，但不得辦理借書或使用電子期刊，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館規則辦理。

(三)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本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十三、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進修學院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訂定案。
說明	依檔案法及其子法規定，本校檔案管理作業應具備相關法律依據，經查校內法規迄今未就此部分訂定相關要點，故擬訂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	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檢送國家檔案管理局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檔案應用)等應用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之檔案應用，僅提供複製品。

三、申請檔案應用，有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

提供應用之檔案，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應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

四、申請檔案應用，申請人應填妥檔案應用申請書，並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託辦理，並出具委託書，受託人亦須備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五、審核及回覆：

(一)檔案應用申請書由本校文書組受理掛號之日起 2 日內審核是否符合第四點規定。檔案應用申請程序或內容倘有缺漏並能補正者，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二)檔案應用申請書初審合格後收文掛號，並分發業務承辦單位審理。

(三)業務單位應於收文掛號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審畢，且應以書面方式敘明審核理由送交本校文書組，本校文書組應對申請人寄發審核結果通知書。

六、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本校文書組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本校文書組人員收驗審核結果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始得進行檔案應用。

七、本校檔案之應用，一律在本校文書組檔案室為之，並應當日歸還；應用人員，不得攜出前述處所。檔案應用完畢歸還，應經本校文書組人員點收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八、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檔案之物品。
- (四)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應用，並記錄之。如因而造成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損毀國家財產之規定處理。

九、本校檔案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十、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應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一)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

(二)複製檔案資料，A4 尺寸(影印機黑白複印)每張 2 元，不提供彩色複印。

(三)複製檔案資料，如另需提供由郵寄服務者，其郵資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前項之收費，應由本校出納組人員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檔案法、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檢送國家檔案管理局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63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調閱要點」訂定案。
說明	依檔案法及其子法規定，本校檔案管理作業應具備相關法律依據，經查校內法規迄今未就此部分訂定相關要點，故擬訂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	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檢送國家檔案管理局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調閱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檔案管理效能，與檔案調閱作業法制化，依據檔案法第17條至第22條規定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調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調閱檔案之權限原則如下：

- （一）調閱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並經承辦單位主管核准同意。
- （二）因業務需要，調閱他單位之檔案，應先經他單位業務承辦主管或共同上級主管核准同意。
- （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可調閱本校全部檔案。
- （四）民眾依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檔案法第三章相關條文辦理。

其收費辦法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三、申請調閱檔案時，應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並由調閱人填具調案單，載明下列事項，經調案單位主管或上級長官核准後，由調閱人或其指派專人至本校文書組檔案室調取：

- （一）調閱人姓名及單位
- （二）檔號或文號
- （三）案名或案由
- （四）調案申請日期

（五）調閱人簽章

- 四、檔案若已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者，調閱時，非有必要，不提供檔案原件。
電子影像檔案或電子公文檔案之調閱，採線上方式處理。
- 五、調閱檔案，以在文書組檔案室現場閱覽、複製為限。如需攜出檔案原件應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上級長官核准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調閱所攜出之檔案原件，自調閱申請日起算以三日為限，屆期調閱人應主動歸還。
- 六、檔案調出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調案紀錄，得以紀錄簿或電子紀錄方式為之。
調案紀錄於其所載檔案銷毀或移轉後，始得銷毀之。
- 七、調閱之檔案原件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轉借，或有拆散、污損、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等破壞檔案原件或變更檔案原件內容之情事。
- 八、經核准同意攜出之檔案原件，如遇有公務急用時，本校文書組得隨時催還，調案人不得拒絕。
- 九、檔案管理人員對於歸還之檔案應詳細查檢無誤後，於調案單及調案紀錄上註記歸還日期。
調閱人如有逾第五點第二項歸還期限，或發生第七、八點所定情事時，文書組應於調案紀錄單上載明事由，並簽報校長議處。
- 十、調閱機密檔案時，限由調閱人親至本校文書組檔案室簽收辦理，且禁止攜出原件，不適用第五點關於攜出原件申請之部分。
- 十一、機密檔案歸還時，調閱人應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上加蓋密封章或職名章密封，並加註歸還日期。
檔案管理人員應於機密檔案歸還時，檢視封套是否依規定密封。如未密封，應即通知調閱人改善，並於調案紀錄註記之。
- 十二、調閱人員退休、調（離）職前，應由其單位主管督導其清查歸還。其離職手續單，應加會本校文書組。
- 十三、他機關調用本校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限提出請求，由調案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檔案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檢送國家檔案管理局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63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案。
說明	依檔案法及其子法規定，本校檔案管理作業應具備相關法律依據，經查校內法規迄今未就此部分訂定相關要點，故擬訂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	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檢送國家檔案管理局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副校長兼任，當然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與校友中心主任。
召集人得視鑑定案件之內容，個案裁示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以廣徵意見。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兼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總務處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兼辦。
- 四、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 （五）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 五、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者，得指定小組委員 1 人為主席。
小組會議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檢送國家檔案局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請統一並清楚註明本校「垃圾資源回收」之分類方式
說明	一、本校「垃圾資源回收」之分類方式，並不一致，且分類說明不甚清楚，導致回收較為混淆且不徹底，很多可回收物皆成為垃圾丟棄，而製造過多垃圾。 二、參照環保局清潔隊要求家居的分類方式，例如學生常較大量使用之飲料塑膠杯、塑膠盒（硬式塑膠），皆併入瓶罐一起回收；塑膠袋等軟式塑膠、保麗龍餐盒等可另外分類回收；鋁箔包、紙製餐盒可併入紙類一起回收。但這些可回收物，常被大量丟棄於垃圾桶內。
辦法	建議統一並清楚註明本校各大樓、區域之「資源回收」分類方式，並具體註明分類之容器類別，師生共同維護本校成為環保教育的大學。
決議	一、清楚註明各種回收物容器之名稱，以為垃圾分類之依據。 二、有必要時，增購相關的容器放置公共場合。 三、請學務處及院系所主管於相關場合協助宣導。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六) 臨時動議

1. 有關本校「愛知傳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報告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主席裁示：

- (1)請執行單位掌握進度、加強執行。
- (2)已執行項目請儘速辦理核銷事宜，俾利趕上執行進度。

2. 關於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建議事項（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進修學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晚間召開之本學期夜間班暨週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中，學生代表提出建議：目前同學跨系、所及跨日、夜間班修課，修習學分收費標準不一，顯失公允；目前學校係以"學生身份別"為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能改為以"修課班別"為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求公平。

說明：

- (1)日間碩士班學生 1 學分之學分費為 1,460 元；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 1 學分之學分費為 2,500 元，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專班學生 1 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學生 1 學分之學分費為 5,000 元，碩士班學生有部份課程得以跨所、系或跨日、夜間班修課，產生同一課程中有不同身份學生上課，收費標準不同，有失公允。
- (2)本校學生至外校修課，係依他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外校生至本校修課，則依其所選修課程班別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均以其"修課班別"為繳交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而非以"學生身份別"做為繳交學分費之收費標準。
- (3)建議學校將原採"學生身份別"為學分費收費標準之方式，改採"修課班別"為學分費收費標準之方式，較符合公平原則。

主席裁示：

綜合與會人員之意見，本案維持原有規定，以學生身份別來計算學分費。

3. 關於附小參加臺北市優質學校選拔，如校園營造部分錄取 7 所學校，附小榮獲第 1 名，是否可以建請北教大比照臺北市政府頒發之獎金 5 萬元給予附小獎勵。（提案單位：本校附小）

說明：

- (1) 因附小隸屬國立校院之下，臺北市政府僅有頒發獎牌沒有獎金。
- (2) 去年教育發展學校面向，錄取 2 所，附小獲得第 1 名，但頒獎時仍只有獎牌、沒有獎金。
- (3) 希望能夠給予附小師生鼓勵一下。

另外，

- (1) 關於本校師長的小孩因轉出附小後，常有無法轉回就讀的狀況。針對這樣的現象，附小已經提案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每班額外增加 1 個學生名額提供轉學生進入，目前北教大師長的小孩均已完全就讀附小。
- (2) 附小 102 年校慶改於 11 月 6 日辦理，邀請各位師長撥冗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

- (1) 感謝附小對於本校師長同仁子女就學之照顧，代表本校同仁向附小林校長及相關師長同仁表達謝意。
- (2) 關於附小獲得臺北市優質學校獎，本校比照臺北市政府頒給得獎學校經費額度 10 萬元予以補助附小業務費，請人事室製作獎牌贈送附小，另請秘書室協助製作林校長優異領導之獎牌以資鼓勵與感謝。

4. 有關本校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主席裁示：

本案與其他簽約學校內容一致，同意與美國 Utah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協定。